

三、一般判斷基準¹⁸³

就系爭權利義務具實體法上管理處分權限者，於訴訟法上即有當事人適格。之所以以實體法上管理處分權為準，係因：

- (一)有實體法管理處分權者對系爭訴訟勝敗之結果既最具利害關係且最為關心，則由其遂行訴訟，不僅最能期待其為充分之攻擊防禦，且亦同時賦予其應有之程序保障。
- (二)唯有於實體法上有管理處分權限者，始得於訴訟上實施訴訟行為、依處分權主義及辯論主義處分訴訟法律關係。縱然其參與程序最後受到敗訴判決，亦可謂發生與實體法上處分權利義務相同之結果。

四、體系



如前所述，當事人適格之判斷基準，係視「實體法上管理處分權限」之有無而定。為便讀者易於理解，以下將依實體法上管理處分權限「來源」之不同，區分為「一般情形」與「訴訟擔當」兩大部分加以說明。

所謂「一般情形」，係指訴訟之形式當事人「即為」實體法上權利義務歸屬主體之情形。此時訴訟之形式當事人之所以有實體法上管理處分權限，乃因其作為權利義務歸屬主體所當然享有。在此類型之下，可依訴訟種類

183 許士宦，審判實務之訴權理論——最高法院歷年有關裁判評析，台灣法律人第24期，2023年6月，頁110-112。

之不同，分為給付、確認、形成訴訟三部分加以說明。

所謂「訴訟擔當」，係指訴訟之形式當事人「並非」實體法上權利義務歸屬主體之情形。此時訴訟之形式當事人之所以有實體法上管理處分權限，有因實體法上權利義務歸屬主體授權者，稱為「任意訴訟擔當」；有因法律規定者，稱為「法定訴訟擔當」。在任意訴訟擔當中，較重要之例子為民訴 § 41 選定當事人、民訴 § 44-1 選定公益社團法人、消保 § 50 消保團體訴訟；在法定訴訟擔當中，較重要之例子為民 § 821 共有物返還訴訟、民訴 § 44-3 不作為訴訟、民 § 242 代位訴訟。任意訴訟擔當與法定訴訟擔當有一項重要之區別是：任意訴訟擔當之「被擔當人」係主動授權予「擔當人」為其進行訴訟，故「被擔當人」必定知悉本訴訟之存在；法定訴訟擔當之「擔當人」因法律之規定即可為「被擔當人」進行訴訟，故「被擔當人」未必知悉本訴訟之存在。因此在法定訴訟擔當之例子中均發生被擔當人是否不應受判決效力所及、是否程序保障不足之爭議。

以下將依一般情形、任意訴訟擔當、法定訴訟擔當之順序逐一說明。

貳 一般情形

一、給付訴訟

(一) 法律有所規定者

依法律規定。例如：

1. 連帶債務

依民 § 273 I 規定：「連帶債務之債權人，得對於債務人中之一人或數人或其全體，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付。」故縱使債權人僅列其中一連帶債務人為被告，亦屬被告適格。

2. 國有財產

依國有財產法之規定，國家所有之公用財產固撥由某機關進行管理、使用、收益，惟如涉及處分，僅有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始得為之。故關於國有財產訴訟之當事人適格應區分而論。假設國有土地 A 為 X 機關管理：

(1) 請求返還國有財產：

若 A 地遭 Y 無權占有、興建 B 屋，管理機關 X 即有拆屋還地訴訟

2. 否定說（通說⁸⁶、多數實務⁸⁷）

應繼分乃對遺產一切權利義務所得繼承之比例，並非對個別遺產之權利比例，於遺產分割前各公同共有人無應有部分可言，尚不得按其應有部分行使權利，故無按應繼分比例承認多數可分債權之餘地。如承認 X1 得依應繼分比例單獨行使公同共有債權之一部，亦將因忽略民 § 1172、1173 之規定而產生遺產分割不公平之結果，殊非妥適。因此，如 X1 單獨起訴請求 Y 應給付 50 萬，將獲得敗訴結果。

筆者的話

補充實體法上之觀念：應繼分、分割時之扣還與歸扣。

例如：X 死亡後，遺有現金 90 萬、車子價值 90 萬、對兒子 X1 有債權 30 萬、對第三人 Z 有債權 30 萬。X 在生前曾經因兒子 X2 結婚而贈與 60 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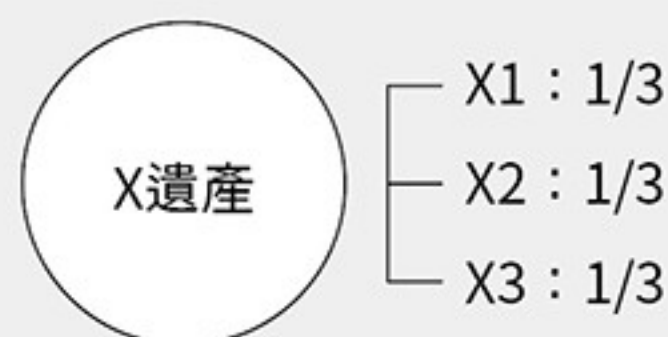
1. 應繼分

雖然依民 § 1144 可以算定各繼承人應繼分之比例，惟應繼分不等於應有部分，其並非對於個別遺產之權利比例，而僅係抽象地描述各繼承人對於遺產之一切權利義務所得繼承之比例。至於各繼承人依據應繼分之比例究竟可以實得多少價值、哪一項遺產標的，則須經過遺產分割始能確定。

〔錯誤〕

	X1	X2	X3
現金	30 萬	30 萬	30 萬
車子	30 萬	30 萬	30 萬
債權	20 萬	20 萬	20 萬

〔正確〕



86 陳瑋佑，論繼承債權之訴訟上請求——評最高法院一〇四年第三次民庭決議（一）之固有必要共同訴訟肯定說，月旦法學雜誌第 254 期，2016 年 7 月，頁 46-48。

87 74 台上 748、88 台上 1151、98 台上 1125、100 台上 1439。

2. 分割時之扣還與歸扣

在分割遺產時，應先算定應繼遺產究竟有多少。X 之遺產除現金、車子、債權外，尚應依民 § 1173 將 X 生前特種贈與 X2 之 60 萬元歸扣，共為： $90 + 90 + 30 + 30 + 60 = 300$ 萬。依應繼分比例，X1 ~ X3 原應各享有 $1/3$ 即 100 萬元之遺產。惟考量民 § 1172 扣還與民 § 1173 歸扣下，每人所能分得之遺產價值如下：

	分得遺產（價值）	說明
X1	$100 - 30 = 70$ 萬	依民 § 1172 扣還 X1 對 X 所負債務
X2	$100 - 60 = 40$ 萬	依民 § 1173 歸扣 X2 所受特種贈與
X3	100 萬	無特別情事

至於 X1 ~ X3 應如何具體的分配遺產標的始能滿足上開應分得之遺產價值，則有賴法院依共有物分割之方式（民 § 824）加以決定。例如，選擇原物分配：

	分得遺產（價值）	具體分割（遺產標的）
X1	70 萬	現金 70 萬
X2	40 萬	對 Z 債權 30 萬、現金 10 萬
X3	100 萬	車子 90 萬、現金 10 萬

綜合以上，讀者應已了解為何 X1 不能直接對 Z「依應繼分」行使 10 萬元（30 萬元之 $1/3$ ）之債權，蓋其將導致遺產被部分地分割，而未能整體計算應繼遺產、於分割時依民 § § 1172、1173 進行扣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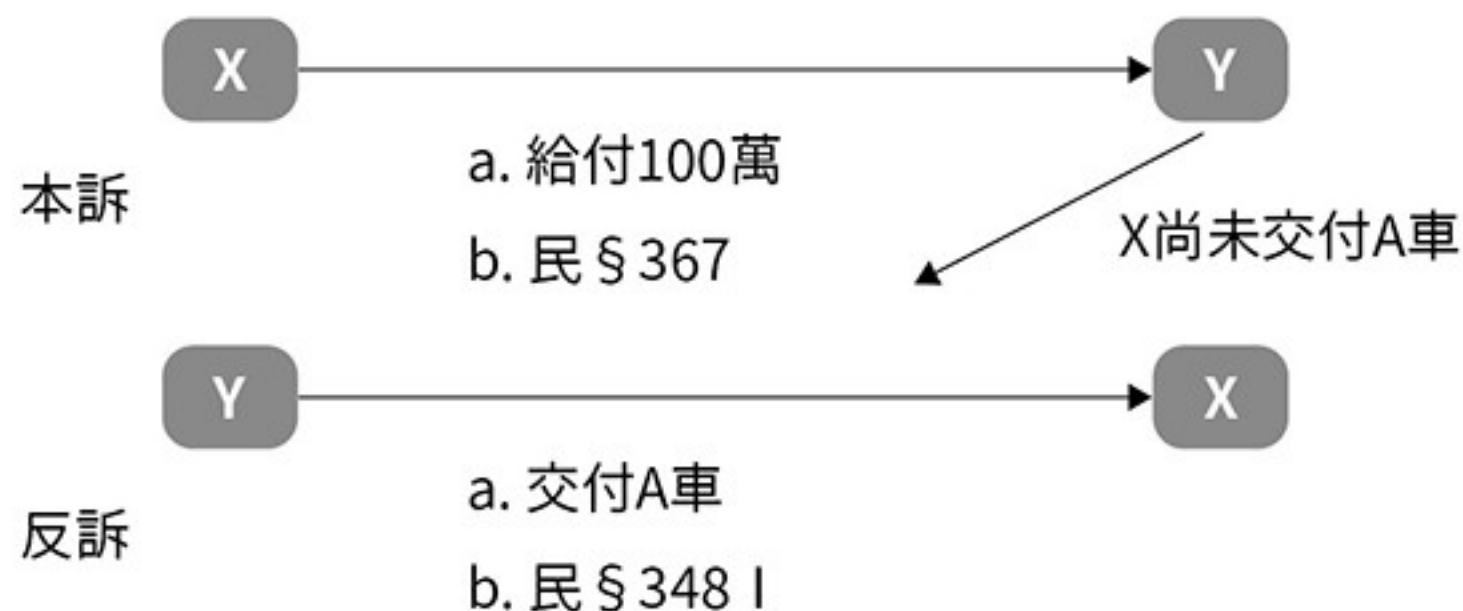
民訴 § 260

- I 反訴之標的，如專屬他法院管轄，或與本訴之標的及其防禦方法不相牽連者，不得提起。
- II 反訴，非與本訴得行同種之訴訟程序者，不得提起。
- III 當事人意圖延滯訴訟而提起反訴者，法院得駁回之。

一、當事人（民訴 § 259）

(一)「本訴被告」對「本訴原告」提起反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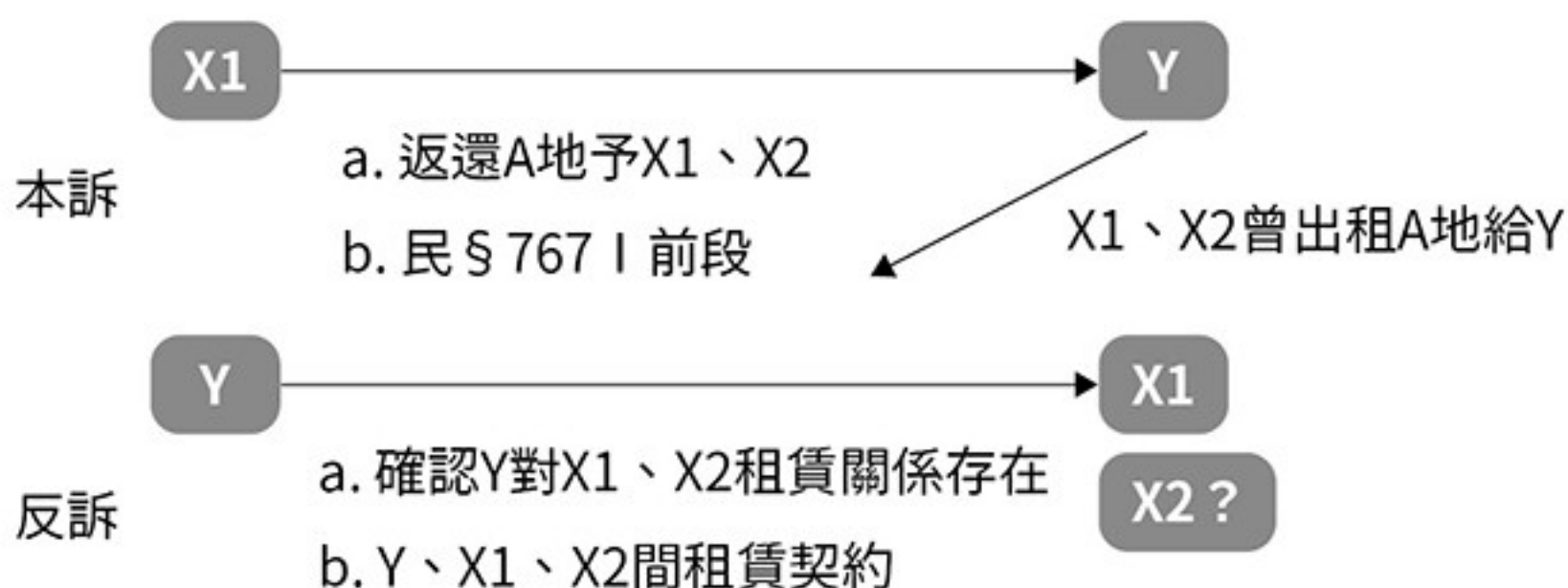
例如：X 與 Y 訂立買賣契約，出賣其所有之 A 車予 Y，惟 Y 未依約給付價金。X 遂對 Y 起訴，請求 Y 給付 100 萬元價金。訴訟繫屬中，Y 認為 X 尚未交付 A 車，遂提起反訴請求法院判令 X 交付 A 車。



(二)「本訴被告」對「本訴原告」及「就訴訟標的須合一確定之第三人」提起反訴

依民訴 § 259 條文之文義，倘本訴被告欲對第三人提起反訴，非同時以本訴原告為共同被告不可。此於學理上稱為「共同第三人反訴」、「共同訴訟型第三反訴」。

例如：A 地為 X1、X2 共有，遭 Y 無權占用，X1 遂依民 § § 767 I 前段、821 單獨起訴請求 Y 返還 A 地予全體共有人 X1、X2。訴訟繫屬中，Y 抗辯 X1、X2 曾出租 A 地予 Y，其並非無權占用，遂對 X1、X2 提起反訴，請求確認 Y 與 X1、X2 間租賃關係存在。其中，X1 為本訴原告，X2 為就訴訟標的（即 Y 與 X1、X2 間租賃關係存在與否）須合一確定之第三人，Y 反訴合法。



筆者的話

在 2000 年修法前，實務嚴守反訴乃「本訴被告對本訴原告」提起，對本訴原告以外之人提起即非合法之反訴²⁰⁷，致使在上例中出現兩造間不公平、被告訴權與處分權未受保障之現象：X1 單獨一人即可起訴請求返還 A 地，行使其權利；惟 Y 卻不能於反訴時併列 X2 為被告，致其反訴當事人不適格，無法合併於同一程序中行使權利。此一結果使得 Y 僅能另行起訴，有違訴訟經濟與裁判矛盾避免之原則。是立法者於 2000 年修法時增訂「就訴訟標的須合一確定之第三人」之條文，以擴大反訴制度解決紛爭之功能。

關於「就訴訟標的須合一確定之第三人」之解釋，實務與學說上有爭議：

1. 狹義說（過去實務²⁰⁸）

所謂合一確定僅限於數人必須一同被訴，否則當事人適格即有欠缺之情形（即限於反訴共同被告間構成固有必要共同訴訟之情形）。

207 最高法院 69 年度第 1 次民事庭會議決議(二)（最高法院 92 年度第 8 次民事庭會議決議不再供參考。理由：與民訴 §259 不符）。

208 93 台聲 376。

2. 廣義說（許²⁰⁹、黃²¹⁰）

所謂合一確定係指數人就訴訟標的法律關係須為一致認定、裁判（同勝同敗）之情形（即反訴共同被告間構成固有必要共同訴訟或類似必要共同訴訟之情形）。狹義說乃不當限制反訴制度發揮紛爭解決之功能，亦與向來理解（民訴 § 56、255 I ⑤）不符。

3. 最廣義說（沈²¹¹、新進實務）

此一見解就民訴 § 259 條所定「合一確定必要」採取（目的性）擴張解釋，即：為發揮反訴武器平等原則、紛爭一次解決、避免裁判矛盾、促進訴訟經濟之立法目的，反訴之共同被告除法律上合一確定之情形外，尚應包括論理上合一確定（如連帶債務人、主債務人與保證人等例）等共同被告間於法律上或事實上關係密切、審判資料有其共通性或牽連性之情形。

〈109 台抗 1244〉

（一）按反訴之標的，如與本訴之標的及其防禦方法不相牽連者，不得提起，此觀之民事訴訟法第 260 條第 1 項之規定自明。此所稱之相牽連，乃指為反訴標的之法律關係與本訴標的之法律關係間，或為反訴標的之法律關係與作為本訴防禦方法所主張之法律關係間，兩者在法律上或事實上關係密切，審判資料有其共通性或牽連性者而言。本訴與反訴應合併審理，其立法目的在同等保護當事人之利益，避免相關聯之請求為重複審理或裁判矛盾，並促進訴訟經濟。又反訴亦係獨立之訴，於第一審提出反訴，並不影響反訴被告之審級利益。與本訴原告有法律上利害關係之第三人，雖不具本訴原告之訴訟地位，為避免裁判矛盾，如有以之為共同

209 許士宦，口述講義民事訴訟法（上），2024 年 5 月四版，頁 750。

210 黃國昌，客體面之複雜訴訟型態：第三講 反訴，月旦法學教室第 84 期，2009 年 10 月，頁 93。

211 沈冠伶，反訴之被告，月旦法學教室第 43 期，2006 年 5 月，頁 19；沈冠伶，民事訴訟法（上），2025 年 9 月二版，頁 492-496。類似見解，認為法律雖未規定，但准許被告對原告及非合一確定之第三人提起反訴，從當事人地位之公平、訴訟經濟與紛爭統一解決之角度而言，並無禁止之必要者，參呂太郎，民事訴訟法，2022 年 3 月四版，頁 419-420。

而非抗告之不變期間 10 日（家事 § 93 I），避免其誤認而遲誤抗告之較短的不變期間，致喪失其聲明不服權，而害及公正程序請求權之保障²³⁰。

(2) 縱當事人向高等法院上訴者，亦應解為合法抗告，由高等法院將該家事非訟事件移送於該管少年及家事法院合議庭²³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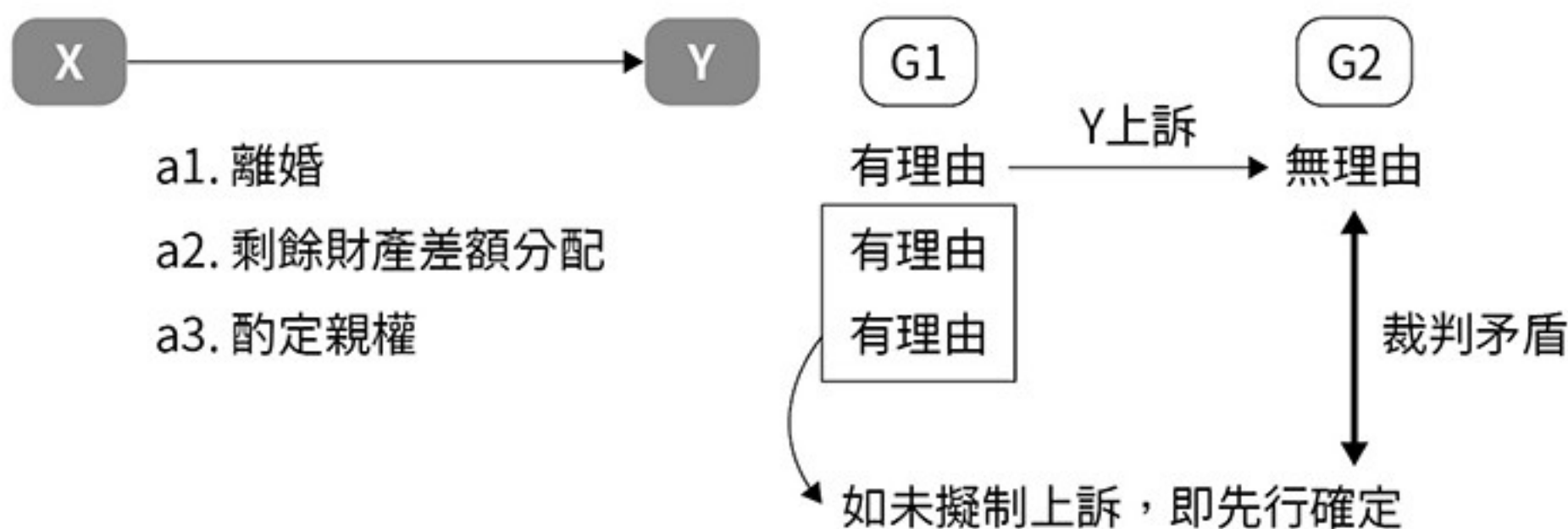
(四) 對於家事訴訟事件之終局判決（前提事件）聲明不服時，以該判決所認定之法律關係為據之其他事件之裁判（結果事件），視為提起上訴（家事 § 44 IV）

1. 立法目的

為統合處理家事事事件，避免發生裁判歧異。

2. 適用情形

例如：X 對 Y 起訴，請求離婚，並請求分配剩餘財產差額、酌定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負擔。由於後二者事件（下稱「結果事件」）均以前者事件（下稱「前提事件」）之認定之結果為據（離婚有理由始有分配餘財產差額與酌定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負擔可言），於第一審認定 X 三項請求皆有理由時，縱使 Y 僅針對前提事件上訴，就未聲明不服之結果事件之裁判，亦擬制為提起上訴，以免造成第二審認定離婚無理由，分配剩餘財產差額、酌定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有理由之第一審裁判卻先行確定之裁判矛盾。



230 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 104 年度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 47 號。另參許士宦，家事事事件合併之新進展（下）——最高法院有關裁判之檢討，月旦法學教室第 178 期，2017 年 8 月，頁 47；許士宦，口述講義家事事事件法，2023 年 3 月二版，頁 38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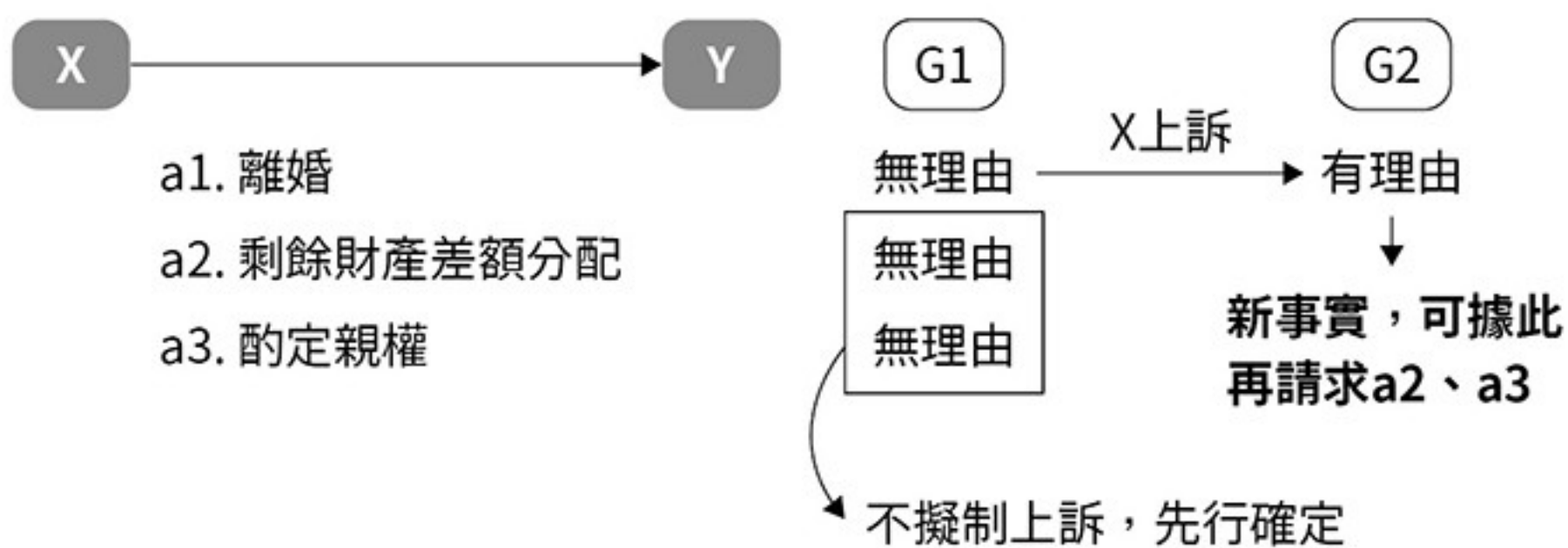
231 104 台抗 844。

3. 疑義

若前提事件與結果事件於第一審皆有理由（如上例情形），適用本條項並無疑義；惟若前提事件與結果事件於第一審皆無理由，原告僅就前提事件上訴者，是否仍適用本條項之規定？

(1) 否定說（實務²³²）：

- ① 原告本得全部上訴，其僅就前提事件上訴者，應尊重其程序處分權。
- ② 即使結果事件未被擬制上訴而先行確定，亦不妨害將來前提事件經上訴改判有理由後，原告再主張此一基準時後之事實為結果事件之請求，不致發生裁判歧異之問題。



(2) 肯定說（許²³³、沈²³⁴）：

- ① 否定說下，前訴訟就結果事件既然曾經作成原告敗訴無理由之確定判決而生既判力，關於該判決之基準時點以前所存在之事實得否再於後訴訟提出，並非全然無疑。例如：Y 得否抗辯「某地係其因繼承所取得，不應列入婚後財產」此一原訴於第一審言詞辯論終結前即已發生之事實？
- ② 否定說下，將來前提事件經上訴改判有理由後，原告再主張此一基準時後之事實為結果事件之請求，將使訴訟程序再開，不但增添當事人之勞時費用，並且加重法院之負擔。前者固可以其自行

232 105 台抗 555。

233 許士宦，家事件合併之新進展（下）——最高法院有關裁判之檢討，月旦法學教室第 178 期，2017 年 8 月，頁 46；許士宦，口述講義家事事件法，2023 年 3 月二版，頁 378-380。

234 沈冠伶，離婚事件與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之合併及上訴——最高法院 105 年度台抗字第 555 號裁定之評析，台灣法學雜誌第 333 期，2017 年 12 月，頁 3-8。